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463號

原　　告　郭濬豪

訴訟代理人　許乃丹　律師
　　蔡宛庭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洪茂豐

訴訟代理人　林奎佑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農業發展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法　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